

南京市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发〔2023〕44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公共设施 配套标准》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南京市公共设施配套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京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京市公共设施配套标准

1 总则

1.1 为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在城市建立完备、安全、便捷、高效、舒适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体系，指导南京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规划建设，满足居民日益提高的物质和精神生活需求，不断提升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科学合理配置城市地区公共服务设施，有效地使用土地资源，全面提升南京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管理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对《南京市公共设施配套规划标准》(宁政发〔2015〕21号)进行修订，制定本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1.2 本《标准》以国家、省、市和部门的有关规范及标准为依据，吸取国内外有关公共设施配套、社区生活圈规划、建设的成熟经验，参照同类城市技术标准与准则，合理衔接《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及《南京市公共设施配套规划标准》(宁政发〔2015〕21号)，结合南京市城市发展的目标要求和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优化提出了公共设施按照市级、地区级、居住社区级、基层社区级、居住街坊级的五级配置模式，明确了各级公共设施的布局准则及布局要求，完善了公共

设施建设用地配置标准及引导要求。

1.3 本《标准》主要用于指导南京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建设管理，为城市地区公共设施及社区生活圈实施和运营管理提供参考。城市地区指南京市中心城区、副城、新城、新市镇城市开发边界以内的地区。本《标准》中的人口均指常住人口。

新建地区编制规划时应依据本《标准》提出的标准和布局形式安排各类公共设施用地。新建地区进行具体的建设管理时，应按编制的规划和本《标准》控制预留用地，保证公共设施的配套建设。

在进行已建成区的更新改造时，应结合人口情况和实际需求，依据本《标准》执行差别配置，在既有设施基础上进行优化完善，鼓励功能混合、提高使用效率，保证设施配套的服务水平，对设施的布局形式不作硬性要求。

套均面积较小片区的公共设施配套，要根据人口规模和结构进行针对性核算，保障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性。

1.4 公共设施的设置应以保障民生、实现社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城市公共服务品质，营造方便舒适、韧性安全、绿色集约、特色智慧的社区生活圈为目标，遵循公益性设施优先、集约节约用地、复合利用空间、因地制宜、合理布局、问题导向、顺应发展、资源共享、时空便捷、衔接管理的原则，进行公共设施配套规划。

1.5 在具体的规划编制和建设管理中应用本《标准》时，

城市公共设施应与城市的功能定位、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和社会需求相适应，应衔接各类相关专项规划，并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行政辖区及其管理要求、各类设施服务范围、人口规模及特点、现状及周边用地和设施情况等，设施项目、规模及布局可结合实际做适当调整。

1.6 本《标准》提出的公共设施用地及建筑面积标准为约束性规定。应根据服务范围内的规划人口按《标准》中的千人指标对各类公共设施的用地规模和建筑面积进行针对性核算。新建地区必须满足《标准》要求，有条件地区应力争按标准上限进行预留控制，已建成区应结合人口情况和实际需求，在既有设施基础上进行优化完善，通过用地盘整达到《标准》的约束性规模要求。用地上配套公共设施的开发建设强度，可根据服务范围内住宅的开发强度、人口规模做适当调整。

在制定规划时，除考虑新、老城区的差别外，应充分考虑人口结构的不同而对公共设施需求的差异。应当根据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老年人口分布和老年人的特点，统筹考虑适合老年人的公共设施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对社区户外活动的需求，统筹考虑配置建设儿童公共活动设施和场地。

公共设施建设应积极运用网络平台及数字技术，全面实现社区智慧化管理、智能化服务和数字化体验，提升公共设施智慧管理水平，持续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

1.7 进行规划编制和建设管理时，除执行本《标准》外，

还应符合国家、省和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公共设施的分级和分类

2.1 公共设施的分级

2.1.1 公共设施是为城市或一定范围内的居民提供基本的公共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和社会福利等服务的设施。公共设施按市级、地区级、居住社区级、基层社区级、居住街坊级五级配置。

2.1.2 市级公共设施（含副市级公共设施）是指以全市或市域片区及更大区域为服务对象的公共设施。

2.1.3 地区是指功能相对完整、由自然地理边界和交通干线等分割形成的、人口规模为 20—30 万人左右的功能片区。

2.1.4 居住社区是以社区中心为核心、服务半径 500—600 米、由城市干道或自然地理边界围合的以居住功能为主的片区，人口规模为 3—5 万人左右，1—2 个居住社区构成 1 个居住社区生活圈（10—15 分钟）。

2.1.5 基层社区是由城市支路以上道路围合、服务半径 200—300 米的城市社区单元，人口规模为 0.5—1 万人，3—6 个基层社区构成居住社区。

2.1.6 居住街坊是由支路等城市道路或用地边界线围合、服务半径 150—250 米、由住宅建筑组合形成的居住基本单元，人口规模为 1000—3000 人（约 300—1000 套住宅），3—4 个居

住街坊构成基层社区。

2.1.7 公共设施宜采取相对集中、适度分散相结合的布置方式。鼓励同一级别、功能和服务方式类似的公共设施（如商业服务设施、公共文化设施、体育设施、行政管理、社区服务、社会福利设施等）集中布局、组合设置，在符合相关规范、满足功能和互不干扰的前提下，鼓励在水平或垂直层面集中混合布置，形成各级集中的公共设施中心。功能相对独立的公共设施可单独设置，其中关联度较高的公共设施（如医疗设施、养老设施）应相邻设置。

2.2 公共设施的分类及控制要求

2.2.1 本标准所指的公共设施按照使用功能分为八种：（1）教育设施；（2）医疗卫生设施；（3）公共文化设施；（4）体育设施；（5）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6）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设施；（7）商业服务设施；（8）公共安全设施。考虑到空间布局关联性等因素，本《标准》将部分市政公用设施（包括公厕、公用移动通信基站、环卫作息场、环卫车辆停放场、垃圾收集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再生资源回收点）、部分交通设施（包括公共机动车停车场、公交首末站、公共自行车服务点）、公园绿地等一并纳入考虑。

《标准》中的具体项目应随着城市社会经济的发展不断优化调整。若有新增设施，除专业专项规划另有安排的，原则上一并纳入相应级别的公共设施用地内统筹布置，统一实施。

室外体育用地及学校运动场地中应预留开敞空间，并配备必要的市政、通信设施，兼顾作为避难场所；文化、体育设施应保留大型公共建筑的应急改造的可能性；医疗、养老设施在建筑设计中应考虑卫生防护需求，在建筑设计中考虑传染性疾病的空间隔离模块化设计需求，增加建筑联通和拆分灵活性；快件服务用房、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应满足公共安全事件发生时期“无接触”配送需求，设置在小区出入口处或具有独立的对外出入口。

2.2.2 将公共设施按照刚性控制要求分为三类。一类为必须保障的公共设施，要保持严格的刚性管理，设置强制性配置规定，包括内容、规模、用地控制和设置要求等。二类为应保障功能的公共设施，应按配置规定设置。三类为宜保障的设施，在有条件情况下设置，主要为经营性公共设施。

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保障、行政管理和社区服务等设施应按有关规定移交产权。

2.2.3 根据不同类型公共设施和 market 力量的关系、公共设施建设运营过程中政府作用以及公共设施运营对于空间的要求，设置强制性配置规定和引导性建设要求。强制性配置规定包括内容、规模、用地控制、建筑面积和设置要求等。

2.3 公共设施的规划落实

公共设施的内容和规模应根据城市发展的阶段目标、总体布局、建设时序和服务人口规模在详细规划中落实，明确相关

设施的建设规模和位置。

2.4 公共设施的规划实施

2.4.1 环卫作息场、环卫车辆停放场、垃圾收集站等邻避性设施一般宜在住宅建设之前提前建设和移交。无法提前建设的也应在现场或相关约定中予以标识和说明。

2.4.2 除邻避性设施以外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必须与服务范围内的首期住宅同步规划，其建设时序应与地区住宅片区建设时序以及人口入住时序相衔接，保障公共设施的实施与使用。各级公共设施中心和其他独立占地的公共设施，在规定的公共设施配套建设完成前，用地不得占用。

3 市级和地区级公共设施的设置准则

3.1 市级和地区级公共设施应根据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与规划功能定位、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和社会需求相适应，以市和区（片区）为单位，在符合相关标准的条件下，合理布置，统筹安排。

3.2 市级公共设施是以满足城市居民较高层面的公共服务需求、发挥区域辐射作用为目标提供服务功能的设施。市级设施的内容和规模应根据城市发展的阶段目标、总体布局和建设时序而确定。

市级公共设施可与市级行政中心、文化中心、商业中心等统筹安排，集中配置。为充分提高城市土地的集约化利用水平，并强化大型公共服务设施与城市公交系统的联系，市级公共服务设

施的规划建设，应鼓励、推行并确保地上地下空间的一体化开发。

3.3 地区级公共设施为区级（片区）的公共服务设施，以本地区 20—30 万居民为主要服务对象，为居民提供门类齐全又有选择的生活服务项目。

地区级公共设施内容和规模参照表 3.3（附后）进行设置和用地预留。具体可根据市、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情况和管理要求，以及地区人口规模和周边公共设施的具体情况适当调整部分公共设施内容。

3.4 规划引导形成相对集中的地区中心。结合轨道交通和公交枢纽站点在交通便捷的区域中心地带设置，形成地区级公共设施中心，保证实现居民在步行 30 分钟、自行车 10 分钟、机动车 5 分钟以内可达，用地规模控制在 20—30 公顷，与地区公园绿地、广场共同形成综合的地区级公共活动中心。

地区中心必备的功能构成包括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福利与保障、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商业服务等设施。

4 居住社区级公共设施的设置准则

4.1 居住社区级公共设施以服务半径 500—600 米内的 3—5 万左右居民为主要服务对象，为居民提供较为综合、全面的日常生活服务项目，其配置更加注重保证设施规模与服务品质。在居住社区交通便利的中心地段或邻近公共交通站点集中设置居住社区级公共设施（少数独立设置的设施除外），与社区公园共同形成边界明晰的居住社区中心，实现居民在步行 7—10 分

钟、自行车 3—5 分钟以内可达。根据行政辖区具体情况可适当调整部分公共设施内容。

4.2 居住社区中心应集中布局，形成中心用地。用地规模控制在 4—5 公顷，其中公共设施用地 2.2—4 公顷、社区公园 1—2 公顷。其内容和规模应按照表 4.2（附后）的规定设置。

街政管理中心和派出所一般每个街道或每 10 万人设置一处；残疾人之家一般每个街道或 3—10 万人设置一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般每个街道或 3—10 万人设置一所，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覆盖不到处设社区卫生服务站，一般每 1 万人设置一个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指导中心、司法所、就业创业指导中心一般每个街道设置一处；每 10 万人设置不少于一所普通高中；每 3 万人设置不少于一所初中；每 1.5—1.8 万人设置不少于一所小学。派出所也可根据公安部门要求和人口具体情况确定设置规模。

4.3 居住社区中心布局要求

4.3.1 居住社区中心选址除满足服务半径要求并与公共交通站点结合外，用地条件还应满足至少两条边界临靠道路，以方便对公众的服务。

新建居住社区中心，用于公共服务功能的建筑用房高度不应大于 24 米。

统筹安排好居住社区中心中各类设施的楼层位置、交通流线、出入口、场地要求等，避免商业用房过多占用建筑临街面，

建筑临街面宽优先用于设置直接面向公众服务的公共设施。

4.3.2 居住社区中心包括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和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

4.3.3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以综合体的形式集中布置形成，用地 1.4—2.8 公顷，包括公共文化、体育、行政管理和社区服务、社会福利和保障、社区商业服务、菜市场、邮政局所、快递驿站、公共机动车停车场、公共自行车停车点、公厕及公用移动通信基站等设施。在保证基本功能外，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综合体的经营性功能和开发建设强度（建筑规模）可根据服务范围内住宅的开发强度做适当调整。

4.3.4 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以院落组合的形式集中布置形成，用地 0.6—1.2 公顷，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含护理床位和康复中心）、养老院、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残疾人之家等设施。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促进现有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合作，发挥互补优势。

4.3.5 周边有轨道交通线通过的居住社区，其中心应考虑结合轨道交通站点设置，并专题分析以安排相应的换乘停车场地。结合轨道交通站点和公交站点设置公共自行车服务点。

4.3.6 社区公园用地面积 1—2 公顷，应独立占地，宽度不宜小于 50 米，绿地率不得低于 65%，属于旧城改造项目的不得低于 60%，宜与文化活动广场（ ≥ 300 平方米）、体育活动场地合并设置，兼顾作为社区固定避难场所，鼓励利用公园地下空

间设置公共停车场、人防工程等，在绿地下方安排地下设施时的覆土深度不得小于 1.5 米，应建设海绵型公园。

4.4 教育设施包括小学和中学，均独立占地。其内容和规模应按照表 4.2 的规定设置。根据具体情况和用地条件，在居住社区中心周边或在整个居住社区范围内选址，也可与居住社区中心邻近设置。有条件的情况下小学和初中可邻近设置，便于整合利用设施资源。中小学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下列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集贸市场、公交汽车总站，精神病院、医院传染病房、太平间，加油站、加气站，其他可能影响中小学教学秩序和安全的设施；5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架空高压输电线、高压电缆、高压变电站。

4.5 根据地区交通组织条件，宜设置公交首末站。宜结合居住区、交通枢纽等主要客流集散点设置，宜配备新能源公交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并安排相应的自行车停车场。单个首末站的用地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在用地紧张地区，首末站可适当简化功能、缩减面积，但不应低于 1000 平方米。独立占地的首末站的建设可采用复合开发利用的形式。

4.6 公共安全设施包括派出所、人防警报器与社区固定避难场所。其内容和规模应按照表 4.2 的规定设置。

4.6.1 派出所宜独立占地，可设置于居住社区中心内，也可以根据特定情况（如需要设置更大规模的派出所），在社区中心外独立安排用地。

4.6.2 人防警报器应位于公共建筑顶层，可共用设备间，保证封闭式管理。选址应避免邻近的高压电站、高压输电线铁塔、交流电气化铁道、广播电视、雷达、无线电发射台及磁悬浮列车输变电系统等干扰源，并同时满足通信安全保密、国防、人防、消防的要求。建筑物必须具备有安全、方便通达楼顶安装设备和日常维护的通道。

4.6.3 社区固定避难场所的空间载体为体育场（含中小学操场）、公园绿地、地下人防空间。选址应避开可能发生各类灾害和危险的区域，用于避难人员疏散的所有出入口的总宽度不应小于 10 米/万人，并设置统一防灾避难场所标志铭牌。

5 基层社区级公共设施的设置准则

5.1 基层社区级公共设施以服务半径 200—300 米内的 0.5—1 万左右居民为主要服务对象，为居民提供最基本的日常生活服务项目，主要涵盖使用频率较高，使用者对于出行距离更加敏感的设施，其配置需保障一定的服务半径，确保方便到达。在交通便利的中心地段集中设置基层社区级公共设施（少数独立设置的设施除外），与游园共同形成基层社区中心，实现居民在步行 3—5 分钟内可达。根据社区具体情况可适当调整部分公共设施内容。

5.2 基层社区中心选址除满足服务半径要求并与公共交通站点结合外，用地条件还应满足至少一条边界临靠道路，以方便对公众的服务。

5.3 基层社区中心应集中布局。新建独立式基层社区中心，用地规模控制在 8000—9000 平方米，其中公共设施用地约 3000—4000 平方米，游园不小于 5000 平方米。公共设施用地用于公共服务功能的建筑高度部分不应大于 18 米。当基层社区处于城市公园服务范围内，可不集中设置游园。

5.3.1 基层社区中心的公共设施可以采取周边居住开发单元配建形式集中形成，也可以通过独立用地控制方式形成。基层社区中心公共设施的内容和规模应按照表 5.3.1（附后）的规定设置。如果以独立用地形式，在保证基本功能外，基层社区中心的经营性功能、用地面积和开发建设强度（建筑规模）可根据服务范围内城市功能和住宅的开发强度做适当调整。

统筹安排好基层社区中心中各类设施的楼层位置、交通流线、出入口、场地要求等，建筑临街面宽优先用于设置直接面向公众服务的公共设施。

5.3.2 居家养老服务站应优先在基层社区中心集中设置，新建小区应按每百户不少于 30 平方米配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已建成的住宅区可采取政府回购、租赁等形式，按每百户不少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到位，剩余指标应在街坊层级补足。

5.3.3 游园用地不小于 5000 平方米，应独立占地，宽度不宜小于 30 米，绿地率不得低于 65%，属于旧城改造项目的不得低于 60%，兼容文化、体育活动、小型商业功能，宜临近文化活动站、体育活动站。兼顾作为应急避难场所，鼓励利用游园

地下空间设置公共停车场、人防工程等，在绿地下方安排地下设施时的覆土深度不得小于 1.5 米，应建设海绵型公园。

5.4 独立设置、可与基层社区中心邻近设置的公共设施为托儿所、幼儿园，其他独立设置的设施包括垃圾收集站、环卫作息场和环卫车辆停放场等市政公用设施。其内容和规模应按照规定表 5.3.1 的规定设置。幼儿园用地设置应考虑周边一定范围内设施影响（同中小学设置要求）。

6 居住街坊级公共设施的设置准则

6.1 居住街坊级公共设施以服务半径 150—250 米内的 1000—3000 人左右居民为主要服务对象，为本街坊的居民提供最基本的日常生活服务项目，需要配置物业综合服务站等相应的便民服务设施和街坊内集中绿地，其配置需保障服务半径，实现居民在步行 3 分钟内可达。居住街坊级公共设施的内容和规模应按照规定表 6.1（附后）的规定设置。居住街坊级公共设施应在住宅开发单元的规划条件中予以明确。

6.2 物业综合服务站内容为“以物业为主体的智能小区安防、建筑与设备维修、市政绿化、环卫管理、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健康小屋、智能养老设施、消防设施联网管理、通过信息化预约等手段提供家政服务等”。新建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应当按不低于地上地下总建筑面积 4‰配置物业服务用房，低于 100 平方米的按照 100 平方米配置，集中建设的保障性住房还应当按照不低于总建筑面积 3‰增加配置物业服务经营性用房。

6.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根据各区垃圾收运模式进行设置。新建住宅小区每300—500户配建一处一类垃圾分类收集点，建筑面积不小于25平方米，既有居住小区单个二类垃圾分类收集点服务范围不宜超出200户，用地面积宜为6—10平方米，设置地点宜在市政设施完善的地方，满足垃圾运输车通行和方便、安全作业的要求，服务半径不宜超过120米。

6.4 居住街坊内应建居家养老服务站，新建小区应按每百户不少于30平方米配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已建成的住宅区可采取政府回购、租赁等形式，按每百户不少于15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到位。已按《标准》和专项规划要求配建社区中心的地区，经测算已满足养老服务要求的，不需另行要求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

6.5 居住街坊内的绿地应结合住宅建筑布局设置集中绿地和宅旁绿地，集中绿地在新区建设不应低于0.5平方米/人，旧区改建不应低于0.35平方米/人，宽度不应小于8米，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范围之外的绿地面积不应少于1/3，其中应兼容儿童、老人活动场地。

7 实施时间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5年1月26日市政府发布的《南京市公共设施配套规划标准》（宁政发〔2015〕21号）同时废止。

表 3.3 地区级公共设施内容和规模引导

序号	分类	设施内容	用地规模（公顷）
1	教育设施	科教馆、职业技术教育学校、特教学校、成人（社区）教育机构等	4—12
2	医疗设施	300—500 床综合医院、各类专科医院、卫生防疫设施、妇幼保健所、残疾人康复中心、护理院等	7—9
3	文化设施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等	2—3
4	体育设施	标准体育场、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健身步道等	3—5
5	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	区级社会福利院（含福利性老人公寓）、区级养老院、区级困难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机构、残疾人康复中心、残疾人托养中心、残疾人文体艺能中心、特殊幼儿中心、社会服务发展中心、儿童福利院、区级婴幼儿服务发展指导中心、精神障碍康复服务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救助管理站等	3—5
6	行政管理与社会服务设施	工商、税务、公安、市场管理等派出机构，区级社区服务中心等	2
7	商业服务设施	大型综合超市、购物中心、银行、专业商场、旅馆及餐饮等	

表 4.2 居住社区级公共设施配置标准 3—5 万人

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

设置项目		内容	每处一般规模		千人指标		配置规定	引导要求
			建筑规模 (平方米)	用地规模 (平方米)	建筑规模 (平方米)	用地规模 (平方米)		
医疗卫生设施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集预防保健、全科医疗、妇幼保健、康复治疗、健康教育、计划免疫、计划生育指导于一体。可含老人和残疾人康复中心, 残疾人托养所。	4000—5000 (30—50 个 护理床位)	3000— 5000	100—125	75—125	独立占地 (一般每个街道或 3—10 万常住人口设置一所, 人口规模大于 10 万人的街道应按人口增加每处一般规模)。	设在交通便利、环境安静地段, 应有对外方便的出入口和无障碍通道, 宜院落式布局。若增设残疾人托养所, 增加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医养集中布局时, 鼓励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促进现有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合作, 并应在建筑设计中考虑卫生防护需求, 增加建筑联通和拆分灵活性。
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	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 (★)	负责辖区内居家养老服务的日常管理和服务。为老人及其家庭提供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 (如医疗、保健、康复、保险、法律等), 对家庭照顾者和养老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指导, 组织老人身体常规体检与评估, 组建高性价比的社会化家政服务和老人家庭生活照料队伍, 组织健康老人社会文化活动, 兼顾街镇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功能。	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0 (有 10 张以上短期照料服务床位)				每个街道设置一处; 老龄化程度 > 20% 的地区建议按比例 (适当) 增加建筑面积, 其中老龄化程度指 60 岁及以上常住人口占总常住人口的比重。	养老服务设施应符合相关公共设施配套标准和设计规范, 满足无障碍设施建设、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绿色建筑等要求, 宜设置于建筑物首层, 应有对外方便的出入口。可与社区卫生中心毗邻设置, 合作运营, 形成医养和康养结合的布局模式, 并应在建筑设计中考虑卫生防护需求, 增加建筑联通和拆分灵活性。

设置项目		内容	每处一般规模		千人指标		配置规定	引导要求
			建筑规模 (平方米)	用地规模 (平方米)	建筑规模 (平方米)	用地规模 (平方米)		
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	养老院 (★)	以服务中度衰弱老人为主、提供协助生活服务，公办公营或公办民营，优先服务于中低收入以下老人和空巢老人。	不少于120床； 建筑面积35平方米/床	用地面积18—44平方米/床			宜独立占地，应有室外活动庭院； 旧城可适当降低标准，旧城床位规模不少于50床，旧城用地面积指标不应低于本标准相应指标的70%，并应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养老服务设施应符合相关公共设施配套标准和设计规范，满足无障碍设施建设、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绿色建筑等要求，宜设置于建筑物首层，并设置独立的出入口，应有室外活动庭院。宜临近医疗卫生、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残疾人之家 (★)	以辅助性就业为主，集托养、康复、培训、文化体育、维权等各项服务为一体的残疾人综合服务，满足基层残疾人工作需要和广大残疾人服务需求。	建筑面积不低于150平方米，并具备不低于100平方米的室外活动场地				每个街道（镇）或每3—10万人设置一处。	应布置在建筑的低层部分，并相对独立，可与养老设施共建共享。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设置项目		内容	每处一般规模		千人指标		配置规定	引导要求
			建筑规模 (平方米)	用地规模 (平方米)	建筑规模 (平方米)	用地规模 (平方米)		
公共 文化 设施	社区文化 服务中心 (★)	图书阅览(含自修室)、公共电子阅览室、多功能厅、科普知识宣传与教育、排练厅、书画创作室、球类、棋类等。其中综合性文化站包括:社区艺术展示馆、公共电子阅览室,多功能厅、排练厅、辅导培训、图书阅览、书画创作等功能室(不少于8个且每个功能室面积应不低于30平方米)。	4000—5000(其中,社区老年活动中心建筑面积≥300平方米)		100—125		必建不低于1000平方米的综合性文化站。	可与其他商业设施、行政管理和社区服务设施共同进行混合用途开发;宜结合开敞空间或居住区公园设置≥500平方米的室外文化场地。
	社区学校	包含老年学校、成年兴趣培训学校、职业培训中心、儿童教育培训等。						宜结合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设置。可结合课程设置内容,与基层社区文化活动室、社区书屋、老年活动室、基层社区服务中心等分设教学点。
体育 设施	体 育 活 动 中 心 (☆)	体育馆、健身房、游泳馆(池)、健身路径等体育设施。	3600—4000	10000—20000	75—130	250—500		宜以建筑的低层或多层为主。宜设置60—100米直跑道和200米环形跑道,室外场地可结合居住区公园设置。在用地局促及现状体育设施紧张的地区,可挖掘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潜力,以周边学校体育设施作为配套补充。当邻近学校体育运动场向社会开放时,可适当缩减室外场地(篮球场、小型足球场等)用地。

设置项目		内容	每处一般规模		千人指标		配置规定	引导要求
			建筑规模 (平方米)	用地规模 (平方米)	建筑规模 (平方米)	用地规模 (平方米)		
行政管理 与社区服 务设施	街 政 管 理 中 心 (★)	包括街道办事处或其他派出机 构的行政管理以及党建服务功 能用房。	1200— 2000	1000— 1500			一个街道或10 万常住 人口设置一处; 根据街 道行政辖区范围和人 口情况, 两个或两个以 上居住社区在其中一 个社区中心设置一处。	综合办事大厅宜设在建筑低层。
	社区服务 中心(★)	设置街道(镇)社会工作服务站、 社会组织孵化平台、综合家庭服 务中心、家政服务中心、社会救 助、心理咨询、就业指导咨询等 便民利民的服务项目。	1500— 2000					综合办事大厅宜设在建筑首层。
	司 法 所 (★)	法律事务援助、人民调解、服务保 释、监外执行人员的社区矫正等。	80—240				每个街道设置一处。	宜与街道办事处或其他行政管理单位 结合建设。
	就业创业 指导中心 (☆)	求职登记、职业技能讲座体验、 创业咨询等。					每个街道设置一处。	宜结合社区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或 众创空间等设施复合设置。鼓励与社会文化 活动中心共享培训教室、各类活动室等。
	嵌入式办 公(共享型 办公室)	小型文化创意办公空间。						临近大学院校、科研机构、科技园区等 地区, 宜复合设置。
社会福 利和保 障设 施	婴幼儿照 护服务发 展指导中 心(☆)	为婴幼儿卫生保健提供专业技 术指导和人才培养, 并为周边 婴幼儿照护机构提供育儿支 持。	1000				每个街道设置一处。	可复合建设示范性的育儿园(亲子园)。

设置项目		内容	每处一般规模		千人指标		配置规定	引导要求
			建筑规模 (平方米)	用地规模 (平方米)	建筑规模 (平方米)	用地规模 (平方米)		
社会福利和保障设施	育 儿 园 (含亲子园)(★)	育儿园：专为未满三岁的儿童提供照顾及训练服务。让儿童发展社交、体能及认知技巧。 亲子园：以教师指导、家长与幼儿共同游戏为主要活动形式，培养家长科学的亲子教育方式。	500—600		12—15			应布置在首层。当布置在首层确有困难时，可布置在二层，为2岁以下儿童服务的育儿园不得距离室外地坪超过12米，为2岁以上儿童服务的育儿园或亲子园不得距离室外地坪超过24米，应设独立的疏散楼梯和安全出口，室外活动场地应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宜结合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指导中心建设。
	独立母婴室(☆)							位于经常有母婴逗留且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医院、旅游景区及游览娱乐等公共场所。 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至10000平方米的，应建设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的独立母婴室；超过10000平方米或日客流量超过1万人的，应建设使用面积不少于10平方米的独立母婴室；建筑面积超过10000平方米的，以10000平方米为基数，相应配建独立母婴室。
商业服务设施	菜 市 场 (☆)	包括蔬菜、肉类、水产品、副食品、水果、熟食、净菜等售卖。	2000—3000		50—75			宜设在首层；位于运输车辆易于进出的相对独立地段；与住宅有一定间隔；宜配置可灵活使用的室外农贸场地；应配置停车场。

设置项目		内容	每处一般规模		千人指标		配置规定	引导要求
			建筑规模 (平方米)	用地规模 (平方米)	建筑规模 (平方米)	用地规模 (平方米)		
商业服务设施	邮政局所(★)	提供邮政普遍服务。	邮政所 250—400 邮政支局 800—1200		6—11		两个相邻居住社区在其中一个社区中心设置一处邮政所；六个相邻居住社区在其中一个社区中心设置一处邮政支局。设置邮政支局的居住社区不再设置邮政所。	邮政所服务半径 1—1.5 公里；应设在建筑首层，临靠道路，沿街面宽不小于 6 米。邮政支局投递服务半径为中心城区 2—3 公里、市域 3—4 公里；沿城市主次干路设置，可分两层，营业部分 400 平方米于首层设置，沿街面宽不宜小于 6 米；投递部分为 400—800 平方米，设置在地上二层或地下一层，宜配置停车场地。
	社区商业服务设施	满足社区居民日常生活基本消费需求和品质消费需求的商品和便利服务。必备型业态主要包括便利店、综合超市、生鲜超市（菜店）、报刊亭、小吃中心、长者食堂、早餐店等餐饮服务设施、维修、美容美发店、洗染店、药店、家庭服务、冲印店、前置仓。选择型业态主要包括图书音像店、照相馆、洗浴、休闲、文化娱乐、房屋租赁等中介服务、特色餐饮店、蛋糕烘焙店、新式书店、培训教育点、旅游服务点、保健养生店、鲜花礼品店、茶艺咖啡馆、宠物服务站等。	18000(其中，小吃中心、长者食堂 1000—1500)		450		必备功能应建 600—1000 平方米。	应布置在二层以下，超市在首层设置独立的出入口，有一定面积的停车场地。
	快递驿站	提供快件收寄、投递及其它相关末端服务。						结合社区商业服务设施按需设置。

其他设施

设置项目		内容	每处一般规模		千人指标		配置规定	引导要求
			建筑规模 (平方米)	用地规模 (平方米)	建筑规模 (平方米)	用地规模 (平方米)		
交通设施	公共机动车停车场(☆)		按照相关主管部门配建标准规定进行配置					宜结合社区中心及社区公园绿地设置在地下,以节省用地,充分利用地下空间。
	公共自行车服务点(☆)	公共自行车存放、租赁。		200—300		5—7		宜结合轨道交通站点、公交站点设置,单点规模不宜小于15辆。
	公交首末站(☆)			不低于2000平方米,在用地紧张地区不应低于1000平方米		60—100		宜配备新能源公交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并在邻近地区安排相应的自行车停车场。独立占地的首末站的建设可采用复合开发利用的形式。
市政公用设施	公厕(★)		60—100					居住用地3—5座/平方公里,应位于临街或人流密集处。若设于社区中心,应结合主体建筑设置,并应有单独的出入口和管理室。设置间距在商业性街道为小于400米,在生活性街道为400—600米,并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的要求。
	公用移动通信基站(☆)	与移动电话终端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信电台。						根据相关规划区话务量特点、各通信运营商在规划区内的无线覆盖目标,确定规划区内移动通信基站的平均站距、基站数量,结合社区中心对基站进行合理布局。室外宏基站可与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设施合建。

教育设施

设置项目	服务人口 (万人)	服务半径(米)	每处一般规模		千人指标(平方米)		配置规定	引导要求
			建筑规模 (平方米)	用地规模 (平方米)	建筑规模 (平方米)	用地规模 (平方米)		
高中(★)	10		一般在12—16轨(36—48班)之间,不宜超过16轨	学校占地不少于100亩	665	生均占地面积≥28平方米,老城区生均占地面积≥23平方米,寄宿制学校每名寄宿生增加10.5平方米	独立占地	每千人口中按70名小学生计算配建相应规模小学、按70名中学生计算配建相应规模中学。小学45人/班;中学50人/班。根据具体情况和用地条件,中小学可在居住社区中心周边或在整个居住社区范围内选址布局。
初中(★)	3	1000	一般不高于12轨,宜为24班、30班和36班	24班:33600(老城区24班:27600)				
				30班:34500(老城区30班:42000)				
				36班:41400(老城区36班:50400)				

设置项目	服务人口 (万人)	服务半径(米)	每处一般规模		千人指标(平方米)		配置规定	引导要求
			建筑规模 (平方米)	用地规模 (平方米)	建筑规模 (平方米)	用地规模 (平方米)		
小学(★)	1.5—1.8	500—1000	一般不高于8轨, 宜为24班和36班	24班: 24840(老城区24班: 19440)	525	生均占地面积 ≥ 23 平方米,老城区生均占地面积 ≥ 18 平方米,寄宿制学校每名寄宿生增加10.5平方米	独立占地	在停车设施缺乏地区应充分利用操场地下空间作为公共停车场。有条件的操场和体育场馆可设置独立出入口,对外开放。小学应设置不少于两个出入口,结合用地条件设置便于家长接送的等候场地。新建九年一贯制学校生均用地标准按照以上标准执行。
				30班: 31050(老城区30班: 24300)				
				36班: 37260(老城区36班: 29160)				

公园绿地

社区公园(★)	用地面积1—2公顷,宽度不宜小于50米,绿地率不得低于65%,属于旧城改造项目的不得低于60%,应设置10—15%的体育活动场地。在绿地下方安排地下设施时的覆土深度不得小于1.5米,应建设海绵型公园。绿地宜与文化活动现场(≥300平方米)、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室外活动设施等合并设置,可兼顾作为社区固定避难场所。地下空间可设置公共停车场、人防工程等综合开发项目。
---------	--

公共安全

设置项目	内容	每处一般规模		千人指标（平方米）		配置规定	引导要求
		建筑规模 （平方米）	用地规模 （平方米）	建筑规模 （平方米）	用地规模 （平方米）		
派出所（★）		2500— 3400	≥1500	63—85	40	宜独立占地（一般每个街道或每 10 万人设置一处）。	设置在服务半径适中且交通便捷位置，至少有一面临靠道路。出入口方便车辆和人员进出，门前留有一定的缓冲区。符合公安部《公安派出所建设标准》的要求。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800 米。
人防警报器（★）							位于公共建筑顶层，可共用设备间，保证封闭式管理。选址应避免邻近的高压电站、高压输电线铁塔、交流电气化铁道、广播电视、雷达、无线电发射台及磁悬浮列车输变电系统等干扰源，并同时满足通信安全保密、国防、人防、消防的要求。建筑物必须具备有安全、方便通达楼顶安装设备和日常维护的通道。
社区固定避难场所（★）	具备避难宿住功能和相应配套设施，用于避难人员中短期固定避难和进行集中性救援的避难场所。		2000— 10000		人均有效 避难面 积：2—3 平方米		空间载体为体育场（含中小学操场）、公园绿地、地下人防空间。

注：设置项目后带“★”号的为一类公共设施项目，为必须保障的公共设施；带“☆”号的为二类公共设施项目，为应保障的公共设施；其余项目为三类公共设施项目，为宜保障的公共设施。

居住社区中心用地规模 4—5 公顷，其中公共设施用地 2.2—4 公顷、社区公园 1—2 公顷。

表 5.3.1 基层社区级公共设施配置标准 0.5—1 万人

基层社区服务中心

设置项目		内容	每处一般规模		千人指标		配置规定	引导要求
			建筑规模 (平方米)	用地规模 (平方米)	建筑规模 (平方米)	用地规模 (平方米)		
医疗卫生设施	社区卫生服务站(☆)	健康咨询、妇幼保健、老年保健、慢性病防治。	150—300		15—30		使用面积不得少于 100 平方米(在卫生服务中心覆盖不到处设卫生服务站,一般 1 万居民设置一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宜设置于建筑首层,有独立出入口,符合无障碍通行要求。 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促进现有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合作,发挥互补优势,并应在建筑设计中考虑卫生防护需求,增加建筑联通和拆分灵活性。
公共文化设施	基层社区文化中心(★)	设置书报阅览、书画、公共电子阅览室、文娱、音乐欣赏、茶座、老年活动室、亲子活动室等,其中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设置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排练等功能区。	400—600		50—80		必备功能不低于 100 平方米。“基层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基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社区用房合计达到每百户 30 平方米。	应设置≥300 平方米的室外文化活动现场地;可与其他商业设施、体育活动设施、行政管理和社区服务设施毗邻设置,或进行混合用途设置。
	社区书屋(☆)	提供书籍报刊阅览、售卖、交流、茶座等功能的场所。	宜为 100					可依托社区用房、小区物业用房、小区内部公共空间建设;宜结合小型商业、城市公共空间、地铁站点、文体设施建设。
体育设施	体育活动中心/场(★)	健身房、5 人制足球场、篮球、排球、乒乓球、门球等球类场地、健身路径等体育设施。	200	≥600	20—40	80		宜与基层社区中心、文化活动站、社区游园结合设置;球场、健身路径可与绿地结合设置,绿地中应保证不小于 150 平方米的全民健身点。

设置项目		内容	每处一般规模		千人指标		配置规定	引导要求
			建筑规模 (平方米)	用地规模 (平方米)	建筑规模 (平方米)	用地规模 (平方米)		
行政管理 与社区服 务设施	基层社区 党群服务 中心(★)	含社区服务大厅, 设置社会救助便民咨询窗口(服务台); 含社区居委会、社区党群活动室、综治中心及其它基层社区便民利民项目等。	600—900		30 平方米/ 百户		“基层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基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社区用房合计达到每百户30 平方米, 基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面积应集中布局。	选择服务半径适中、便于居民办事和开展活动的地点。社区服务大厅有条件的宜设置于建筑首层, 符合无障碍通行要求。
社会福 利与保 障设施	居家养 老服务 站(★)	为日托老人配置的设施, 包括生活服务、保健康复、娱乐及辅助用房, 配置必要交通工具; 提供上门家政、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应急呼救、生活咨询、助餐和送餐、文体活动、心理关爱和保健服务, 开展学习活动。					新建小区应按每百户不少于30 平方米配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用房; 已建成的住宅区可采取政府回购、租赁等形式, 按每百户不少于15 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到位。应优先在基层社区中心用地设置居家养老服务站, 基层社区无法配齐的指标在街坊层级补足。	满足无障碍设施建设、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绿色建筑等要求, 宜设置于建筑物首层, 临近公共绿地, 并设置独立的出入口。宜临近医疗卫生、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宜与基层社区卫生服务站合作运营, 但应在建筑设计中考虑卫生防护需求, 增加建筑联通和拆分灵活性。
	托 管 中 心(含儿 童之家) (☆)	托管中心: 提供3—12 周岁的幼儿、儿童托管服务。 儿童之家: 为儿童提供文体活动和阅读娱乐场所, 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场所。	建筑面 积不 少 于 200 平 方 米				可不独立占地。	服务半径宜为300 米, 宜结合育儿园建设、应设独立的疏散楼梯和安全出口, 室外活动场地应设置安全防护措施。
	残 疾 人 之家	以辅助性就业为主, 集托养、康复、培训、文化体育、维权等各项服务为一体的残疾人综合服务, 满足基层残疾人工作需要和广大残疾人服务需求。						区域面积较大的街道, 可在有需求有条件的社区设立服务点或独立的“残疾人之家”方便残疾人接受服务。

设置项目		内容	每处一般规模		千人指标		配置规定	引导要求
			建筑规模 (平方米)	用地规模 (平方米)	建筑规模 (平方米)	用地规模 (平方米)		
商业服务设施	小型商业金融服务设施	保障基本生活需求，提供必需生活服务。必备型业种及业态包括菜店、食杂店、报刊亭、餐饮店、理发店、维修、家庭服务。选择型业种及业态包括超市、便利店、图书音像店、美容店、洗衣店等。	1500		200		必备功能应建 500 平方米。	设置于建筑首层、步行交通便捷的地段，方便居民日常出行时使用。
交通设施	公共机动车停车场(☆)		按照相关主管部门配建标准规定进行配置					宜结合基层社区中心及游园设置在地下，以节省用地，充分利用地下空间。
市政公用设施	公厕(★)		60—100					居住用地 3—5 座/平方公里，应位于临街或人流密集处。若设于社区中心，应结合主体建筑设置，并应有单独的出入口和管理室。 设置间距在商业性街道为小于 400 米，在生活性街道为 400—600 米，并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的要求。
	公用移动通信基站(☆)	与移动电话终端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信电台。						根据相关规划区话务量特点、各通信运营商在规划区内的无线覆盖目标，确定规划区内移动通信基站的平均站距、基站数量，结合基层社区中心对基站进行合理布局。室外宏基站可与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设施合建。

教育设施

设置项目	服务人口 (万人)	服务半径(米)	每处一般规模		千人指标		配置规定	引导要求
			建筑规模 (平方米)	用地规模 (平方米)	建筑规模 (平方米)	用地规模 (平方米)		
幼儿园(★)	1	300	一般不高于4轨,宜为9班、12班	9班:4050	324	生均占地面积≥15平方米	独立占地	每千人口中按36名学龄前儿童计算配建相应规模幼儿园。30人/班。应按服务范围均匀分布,独立设置于阳光充足、接近公共绿地、便于家长接送的地段。有独立院落和出入口。应设独立的室外活动场地,场地周围应采取隔离措施。
				12班:5400				

其他设施

设置项目		内容	每处一般规模		千人指标		配置规定	引导要求
			建筑规模 (平方米)	用地规模 (平方米)	建筑规模 (平方米)	用地规模 (平方米)		
市政 公用 设施	垃圾收集站(☆)	收集居民和单位产生的垃圾,带有专用垃圾收集设备的建筑物。	建筑面积不小于80平方米,服务15000人	占地不小于150平方米	5.3	10		选址应在方便环卫车辆作业和垃圾收集车作业安全的地方。宜单独设置,单独设置的收集站建筑外墙与相邻建筑物的间隔宜大于8.0米。采用人力收集,服务半径宜为0.4公里,最大不宜超过1公里;采用小型机动车收集,服务半径不宜超过2公里。
	环卫作息场(★)	供环卫工人休息、更衣、沐浴和停放小型车辆、工具等。	建筑面积20—150平方米,服务半径0.5—1.5公里	空地面积20—60平方米				视具体情况宜与独立式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设置在一起。设置密度0.3—1.2座/平方公里,商业区、重要公共设施、重要通客运设施等人口密度大的区域取建筑面积与设置密度上限,工业仓储区等人口密度小的区域取下限。

设置项目		内容	每处一般规模		千人指标		配置规定	引导要求
			建筑规模 (平方米)	用地规模 (平方米)	建筑规模 (平方米)	用地规模 (平方米)		
市政 公用 设施	环卫车 辆停放 场(★)	停车场,还包括管理用房、修理工棚和清洗设施。		250平方米 (2.5辆/万人,按小型车计算)		25		宜设置在服务区范围内,避开人口稠密和交通繁忙区域。视具体情况宜与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一起设置。

公园绿地

游园(★)	不小于5000平方米,宽度不宜小于30米,绿地率不得低于65%,属于旧城改造项目的不得低于60%,应设置10—15%的体育活动场地,兼容文化、体育活动、小型商业服务功能,临近文化活动站、体育活动站。兼顾作为社区应急避难场所,鼓励利用游园地下空间设置公共停车场(当基层社区处于城市公园服务范围内,可不集中设置)。
小型公共空间	城市更新地区宜建,宜为300—5000平方米。结合城市建设,既有居住社区应结合边角地、废弃地、闲置地等改造建设,老城可适当降低标准,但不宜小于150平方米。

公共安全

设置项目		内容	每处一般规模		千人指标		配置规定	引导要求
			建筑规模 (平方米)	用地规模 (平方米)	建筑规模 (平方米)	用地规模 (平方米)		
社区警务室(★)		包括辅警用房,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设施。	40—60		5—8			独立用房,有独立出入口;设置在便于监街且方便居民的地点,尽可能与社区居委会相邻。
社区微型消防站		配置消防器材,提供扑救初期火灾、日常隐患排查、消防宣传等服务功能。						应充分利用基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现有场地、设施,设置在便于人员出动、器材取用的位置,与其他用房综合设置。

设置项目	内容	每处一般规模		千人指标		配置规定	引导要求
		建筑规模 (平方米)	用地规模 (平方米)	建筑规模 (平方米)	用地规模 (平方米)		
社区应急避难场所(★)	用于避难人员就近紧急或临时避难的场所,用于避难人员集合并转移到固定避难场所的过渡性场所。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 0.5—1 平方米		空间载体为社区游园、小广场、社区服务中心、街头绿地、小区集中绿地。

注:设置项目后带“★”号的为一类公共设施项目,为必须保障的公共设施;带“☆”号的为二类公共设施项目,为应保障的公共设施;其余项目为三类公共设施项目,为宜保障的公共设施。

基层社区中心用地规模 8000—9000 平方米,其中公共设施用地约 3000—4000 平方米、游园不小于 5000 平方米。

表 6.1 居住街坊级公共设施配置标准 1000—3000 人

设置项目	内容	每处一般规模		引导要求
		建筑规模 (平方米)	用地规模 (平方米)	
物业综合服务站 (★)	以物业为主体的智能小区安防、建筑与设备维修、市政绿化、环卫管理、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健康小屋、智能养老设施、消防设施联网管理、通过信息化预约等手段提供家政服务等。	建筑 面 积 不 小 于 100 平 方 米		新建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地上地下总建筑面积 4‰的比例配置物业服务用房，低于 100 平方米的按照 100 平方米配置，并无偿移交。 集中建设的保障性住房还应当按照不低于总建筑面积 3‰增加配置物业服务经营性用房。
居家养老服务站 (★)	为日托老人配置的设施，包括生活服务、保健康复、娱乐及辅助用房，配置必要交通工具；提供上门家政、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应急呼救、生活咨询、助餐和送餐、文体活动、心理关爱和保健服务，开展学习活动。			新建小区应按每百户不少于 30 平方米配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已建成的住宅区可采取政府回购、租赁等形式，按每百户不少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到位。应优先在基层社区中心用地设置居家养老服务站，基层社区无法配齐的指标在街坊层级补足。
儿童、老人活动场地 (☆)	儿童活动及老年人休憩设施。		170—450	宜结合集中绿地设置，并宜设置休憩设施。
全民健身设施 (★)	器械健身、健身路径和其他简单运动设施。			新建居住区要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宜结合绿地设置。
便利店(菜店、日杂等)	居民日常生活开销。	50—100		1000—3000 人设置一处。
快件服务用房 (☆)	提供快递代收、代寄、代存服务的场所。	不小于 25 平方米		应满足公共安全紧急事件时期“无接触”配送需求，设置在小区出入口处或具有独立对外出入口的位置，设置于在地面层可独立使用的房屋，方便居民用户收取。
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 (★)	智能信包箱等可接收邮件和快件的设施。			智能信包箱的格口总数应大于或等于户数，优先布置于快件服务用房内。

设置项目	内容	每处一般规模		引导要求
		建筑规模 (平方米)	用地规模 (平方米)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	放置垃圾收集容器等源头垃圾收集设施和垃圾收集容器间(房)。			宜设置在市政设施完善的地方,满足垃圾运输车通行和方便、安全作业的要求,服务半径不宜超过120米。 新建住宅小区每300—500户配建一处一类垃圾分类收集点,建筑面积不小于25平方米;即有居住小区单个二类垃圾分类收集点服务范围不宜超出200户,用地面积宜为6—10平方米。
再生资源回收点(☆)	居民可再生物资回收。	建筑面积 不小于10 平方米		新建居住小区应设置1处可回收物暂存区,有条件的既有居住小区参照执行。可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合建,或利用其他物业用房、地下室空间设置。
居民非机动车停车场(库)(★)				新建居住街坊宜集中设置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并宜配置充电控制设置。按照相关主管部门配建标准规定进行配置。
居民机动车停车场(库)(★)				按照相关主管部门配建标准规定进行配置。
街坊绿地(★)	结合住宅建筑布局设置集中绿地和宅旁绿地。			居住街坊内集中绿地在新区建设不应低于0.5平方米/人,旧区改建不应低于0.35平方米/人,宽度不应小于8米,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范围之外的绿地面积不应少于1/3,其中应兼容儿童、老人活动场地。

注:设置项目后带“★”号的为一类公共设施项目,为必须保障的公共设施;带“☆”号的为二类公共设施项目,为应保障的公共设施;其余项目为三类公共设施项目,为宜保障的公共设施。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南京警备区。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5 月 29 日印发
